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〔2026〕栾城-3号

栾城区梦倩奇木器加工厂：

经营者：张乐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24MA08E67A3C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邵家庄村

根据分表计电异常数据推送问题，本机关于2026年5月22日对你单位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厂2026年4月9日更换下来的约为4m³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间，用编织袋分袋包装，装纳废活性炭的编织袋上未按照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单位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石环不罚告〔2026〕栾城-3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

和相关证据，鉴于你单位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序号12）：“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”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管理，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贮存、处置工作。
2.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并按生态相关要求开展生产活动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